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23 的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吴日升；

电话：0755-83210326；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

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名　　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4403011051387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价格鉴证评估；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

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3、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为独立法人，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2、我单位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的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8672.983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1.13506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四批）项目结、决算审核项目	342600.00	无
	合计(元)	342600.00	以上各项之和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有效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造价咨询）	2022.11.25	未完	服务中	/	/
2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一批）（结算审核）	2022.04.21	未完	服务中	闫丹华	0755-82334389
3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二批）（结算审核）	2022.04.21	未完	服务中	闫丹华	0755-82334389
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07.19	未完	服务中	/	/
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一批）	2021.07.01	2021.08	履约优秀	付曼月	0755-23736711
6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观澜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 年-2023 年）（预算编制）	2023.06.06	2023.07	履约优秀	周辉媛	0755-23736711
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预算编制）	2022.08.03	2022.08	履约优秀	周辉媛	0755-23736711
8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布龙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2022.08.03	2022.08	履约优秀	周辉媛	0755-23736711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有效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22-64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2-060003）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2〕156 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造价咨询）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居花园、下围新邨、观平家园等共计 54 个小区（包括观湖街道 6 个小区、民治街道 18 个小区、龙华街道 15 个小区、大浪街道 6 个小区、福城街道 3 个小区、观澜街道 6 个小区），总户数 52468 户。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为对现状生活供水管网和部分埋地消防管网进行改造，其中埋地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和覆塑不锈钢管，明敷管道主要采用不锈钢管。改造起点为小区进水管与市政供水管接驳口，终点为用户专用管入墙处。与小区共用一套给水系统的商铺、办公楼、工业厂房等改造终点为原总表处。包括但不限于小区优质饮用水管道改造、道路绿化破坏与恢复工程等。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概算批复文件；

4、施工招标文件；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工程变更；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勘察、测量报告；

11、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变更造价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及驻场服务等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如有要求，咨询人需完成概算复核及概算评审跟踪配合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编制工程量清单；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等；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工程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及核对等；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驻场服务，配合委托人、工程建设部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复核等工作；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如需）；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工程决算的编制；

□（四）其它：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概算复核

咨询人自收到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意见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2000）	3
[2000，5000）	7
[5000，1 亿元）	8
[1 亿元，10 亿元）	10
≥10 亿元	15

2、预算编制

咨询人自收到编制预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预算造价文件、材料设备询价报告（如有）。

完成工程决算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决算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500）	7
[500，2000）	10
[2000，10000）	15
≥10000	20

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6、成果文件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包括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等相关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计算，并下浮 20 %，且不得超过发改批复金额。本合同价已包含概算复核等的相关工作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5.1.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 335.456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估算建安费 57531.21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100 × 12 ‰ +400 × 11 ‰ +500 × 10 ‰ + 4000 × 9 ‰ +5000 × 8 ‰ +(57531.21-10000) ×7‰=419.32 万元

（2） 419.32 ×（1-下浮率）= 419.32 ×（1- 20%）= 335.456 万元

□以概算批复建安费____万元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100×12‰+400×11‰+500×10‰+_____×9‰+……= _____万元

（3） _____×（1-下浮率）= _____ ×（1- _____%）= _____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 计费依据”进行核算，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合同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5.1.4 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占 90%）及绩效费用（占 10%），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得分=预算编制阶段评分*30%+施工服务阶段评分*30%+结算审核阶段评分*40%，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100%	绩效费用全额
60≤X < 90	（履约评价得分-60）/30	绩效费用×绩效百分比
< 60	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

十三、本合同共壹拾壹份，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0755-21047340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电话：0755-83210326

2、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一批）（结算审核）

委托合同

22-30-3

可22-001024-1

合同编号：饮用水入户2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一批）（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一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服务范围：设计变更及结算审核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结算审核工作

1、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2、 审核结算并对报送结算与审核后结算进行对比分析,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3、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结算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5、 配合委托人开展结算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等。

6、 造价咨询成果提交后一年内， 咨询人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人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7、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咨询人服务内容。

8、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二)咨询人承诺

1、 造价咨询成果的反复性修改工作不再另外计费。 委托人保留签订合同后，享有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咨询人充分了解并自愿放弃所有可能的索赔或要求的权利。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应遵守公序良俗， 履行合同义务应避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建安造价	费率(‰)	收费基数	备　注
100 万元以内	2.8	工程送审结算价	1、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工程造价纠纷鉴证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3、效益收费=|核（增）减额|×3.95%，效益收费最高不超基本收费。 4、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整个项目的结算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101-500 万元	2.5		
501-1000 万元	2.2		
1001-5000 万	1.6		
5001-1 亿元	1.3		
1 亿元以上	1.0		

（二）合同价（暂定价）：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零陆元整；（小写）：￥1160306.00元。中标下浮率 21 %。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过程：　/　。

实际咨询费的核定：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本项目中造价咨询费以工程送审结算价（监理单位对该项目所有施工合同的审核结算总价）作为基本收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实际核（增）减额×3.95%重新核算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最高不超基本收费。**最终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费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三）支付方式：

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交该工程全部成果报告并完成归档等工作后 30 天内，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至该工程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100%。依据区有关规定，咨询人需提供电子发票报账。最终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该项目财务决算审核为准，如已付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部分，如已付金额少于审定金额，委托人于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部分费用。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因政府审批程序迟延、咨询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 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委托人承诺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项，咨询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四、咨询工作期限：

1、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送审结算相关图纸及资料后30天内提交；

2、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3、上述时间约定不包含咨询人与施工方或咨询人与委托人对咨询报告进行核对的时间。

五、质量要求：

1、 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按统一格式及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2、 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咨询人内部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

3、 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

并加盖公司章。

4、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否则委托人有权拒收；委托人接受成果文件亦不能视为承认成果文件符合上述要求。

5、 结算造价咨询成果与区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价相比，允许核差率在5%以内。若因咨询人原因超出上述偏差率范围，则以该工程区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金额与送审金额核减（增）率扣除5%后乘以中标价作为违约金扣减。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中标价的10%。

六、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补充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以及相关附件；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无论咨询服务费支付与否，对委托人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咨询任务必须及时响应，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咨询人采取处罚措施。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有 叁 份，咨询人持有 叁 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商务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0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40 0000 307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二批）（结算审核）

委托合同

22-51-3

罗22-001024-2

合同编号：饮用水入户2022-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二批）（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二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服务范围：设计变更及结算审核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结算审核工作

1、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2、 审核结算并对报送结算与审核后结算进行对比分析,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3、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结算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5、 配合委托人开展结算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等。

6、 造价咨询成果提交后一年内， 咨询人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人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7、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咨询人服务内容。

8、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二)咨询人承诺

1、 造价咨询成果的反复性修改工作不再另外计费。 委托人保留签订合同后，享有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咨询人充分了解并自愿放弃所有可能的索赔或要求的权利。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 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应遵守公序良俗， 履行合同义务应避

免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 。

3、 咨询人承诺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 法规、 规章， 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咨询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接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咨询人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项目配置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的承诺配置项目团队，相关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本项目严禁出现挂靠的情形，咨询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中人员一致，人员社保必须由受托人作为唯一缴纳单位连续交纳六个月或以上。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来函申请且经委托人批准的除外），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给予咨询人履约评价不合格。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岗等需更换的应提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于工作不负责任或工作不力的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予以更换至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为止。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拟更换人员，拟更换人员应具备同等执业资格及技能，其工作履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履历，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做好全部工作交接后，被更换人员方可离岗。

由项目团队签署的造价成果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代签的情形，视为受托人违约，由此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主张赔偿责任。委托人签收代签文件的，不视为放弃主张上述权利。

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检测单位等，不得违反收受，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协助控制本项目的成本目标。

5、咨询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咨询人自行处理且与委托人无关；如导致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三）附属义务

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咨询人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人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收费标准和依据：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费率和具体约定按表“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建安造价	费率(‰)	收费基数	备　注
100 万元以内	2.8	工程送审结算价	1、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工程造价纠纷鉴证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3、效益收费=|核（增）减额|×3.95%，效益收费最高不超基本收费。 4、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整个项目的结算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101-500 万元	2.5		
501-1000 万元	2.2		
1001-5000 万	1.6		
5001-1 亿元	1.3		
1 亿元以上	1.0		

（二）合同价（暂定价）：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整；（小写）：￥695751.00元。中标下浮率 21 %。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过程：　/　。

实际咨询费的核定：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本项目中造价咨询费以工程送审结算价（监理单位对该项目所有施工合同的审核结算总价）作为基本收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实际核（增）减额×3.95%重新核算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最高不超基本收费。**最终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费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三）支付方式：

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交该工程全部成果报告并完成归档等工作后 30 天内，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至该工程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100%。依据区有关规定，咨询人需提供电子发票报账。最终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该项目财务决算审核为准，如已付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部分，如已付金额少于审定金额，委托人于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部分费用。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因政府审批程序迟延、咨询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 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委托人承诺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项，咨询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四、咨询工作期限：

1、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送审结算相关图纸及资料后30天内提交；

2、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3、上述时间约定不包含咨询人与施工方或咨询人与委托人对咨询报告进行核对的时间。

五、质量要求：

1、 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按统一格式及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2、 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咨询人内部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

3、 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

并加盖公司章。

4、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否则委托人有权拒收；委托人接受成果文件亦不能视为承认成果文件符合上述要求。

5、 结算造价咨询成果与区政府认定的部门审定价相比，允许核差率在5%以内。若因咨询人原因超出上述偏差率范围，则以该工程区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金额与送审金额核减（增）率扣除5%后乘以中标价作为违约金扣减。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中标价的10%。

六、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补充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以及相关附件；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无论咨询服务费支付与否，对委托人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咨询任务必须及时响应，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咨询人采取处罚措施。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有 叁 份，咨询人持有 叁 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商务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0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40 0000 307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4、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24-218-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24-001,04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83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年）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年）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年），本项目共改造64个小区，包括:观湖街道16个小区，民治街道21个小区，龙华街道10个小区，大浪街道6个小区，福城街道9个小区，观澜街道2个小区。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6926.4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404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居民小区内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造或修缮。每座泵房改造起点为地下水池或加压设备进水管，改造终点为泵房内生活出水管至墙面的接驳处。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概算批复文件；

4、施工招标文件；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工程变更；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勘察、测量报告；

11、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模拟清单编制（如有）、清单缺漏项复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如有要求，咨询人需完成概算复核及概算评审跟踪配合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配合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定额工期（如需）；

☑工程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审核等；

☑审核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配合审计等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如需）；

☑组织本工程造价相关专家评审会（如需）；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工程决算的编制；

☑（四）其它：驻场服务（驻场人数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配合委托人、工程建设部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复核等工作。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概算复核

咨询人自收到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意见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2000）	3
[2000，5000）	7
[5000，1亿元）	8
[1亿元,10亿元）	10
≥10亿元	15

2、预算编制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包括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合同价款

5.1.1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并下浮25%，且不得超过发改批复金额。本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履行概算复核（如需）、施工图预算编制、模拟清单编制（如有）、清单缺漏项复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会（如需）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

5.1.2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86.16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安费14040万元作为合同签约价收费基数，按照固定下浮率25%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100×12‰+400×11‰+500×10‰+4000×9‰+5000×8‰+4040×7‰=114.88万元

（2）114.88 ×（1-下浮率）= 114.88 ×（1- 25%）= 86.16 万元

5.1.3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计费依据”进行核算，以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按照固定下浮率25%下浮，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合同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1.4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占90%）及绩效费用（占10%），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得分=预算编制阶段评分*30%+施工服务阶段评分*30%+结算审核阶段评分*40%，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100%	绩效费用全额
60≤X＜90	（履约评价得分-60）/30	绩效费用×绩效百分比
＜60	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5.2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阶段咨询费**	**付费额（基本费用占比：90% 绩效费用占比：10%）**	**付款条件（达到以下付款条件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电话：0755-83210326

5、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一批）

委托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001)号(F)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QJ21-03065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一批）（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咨询类型：	预算编制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7.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作范围：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配合委托人组建询价小组，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及以上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对信息价中未涉及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三家及以上），并提供询价报告；

4、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并出具标底公示表，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5、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复核施工工期，确定工程合同价款；

6、各阶段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7、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或协调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8、配合结算审核、决算以及政府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结算审计；

9、委托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0、为了便于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要求咨询人须在深圳市范围内有稳定的办公场地和驻场人员。否则，须派遣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场办公，服务费已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二条咨询服务类别

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㈡：□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㈢：□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㈣：□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㈤：□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㈥：□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㈦：■其他：

1、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2、参与和造价控制的有关工程会议，审核及处理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

3、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4、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5、整理完成发生于该工程所有经济往来的一切资料并移交给委托人；

6、协助委托人依据施工合同，进行涉及费用索赔的预防和处理；

7、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

8、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8、重要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原则和依据

1、设计及工程资料：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概算批复等。

2、计价依据：按《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2014 机械)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定。

3、材料信息价格采用 2021 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最新信息价（具体采用咨询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月份价格或咨询人明确要求的月份价格）。

4、取费依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推荐费率计算

5、人工费调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

6、其他：_____/_____。

第五条　咨询酬金

1、本项目按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取咨询服务酬金，合同暂按暂定价签订，暂定为人民币 73.9433 万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不得超出概算批复金额。

2、咨询酬金的取费标准：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按深发改【2011】1211 号文及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标准下浮 10.68%计取，咨询酬金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本工程服务酬金暂按建安费暂估价 29486.47 万元计取，酬金计算如下：

【100*（3.0‰+1.8‰）+（500-100）*（2.5‰+1.6‰）+（1000-500）*（2.4‰+1.4‰）+（5000-1000）*（2.2‰+1.2‰）+（10000-5000）*（2‰+0.9‰）+（29486.47-10000）*（1.8‰+0.8‰）】*（1-10.68%）=73.9433 万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4、若本项目按政府审计机关要求开展结（决）算审核工作，则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如因政策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六条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编制成果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工程完成结算及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结算剩余款项。最终以审定价为准，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若超出，以概算金额为准进行（进度款）支付。**

9、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酬金总额的 60%。

11、咨询人中标后，应及时开展工作，未按时开展工作的，或配合度不好的，或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的，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合作情况，书面函告咨询人，可以作出解除合同等决定。

12、成果质量存在严重误差，或误差率超过 5%，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的损失，其他应承担的责任由具体项目合同约定。

13、被审计单位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检查出有不合格的地方，或者有质量问题，或因超过允许偏差，作出批评或处罚的，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确定（可同时作出多种处罚），同时将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情况将相关情况报送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不良记录。

14、咨询人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其他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咨询人须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15、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违约金、罚款等直接从本合同应支付的咨询酬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提交和咨询酬金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u>捌份</u>，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u>陆份</u>，咨询人<u>贰份</u>。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36711

开户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000174169262

咨询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0326

开户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帐　号：2000001490693

合同签订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6 办公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履约优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一批）
服务内容	预算编制
履约时间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

委托单位对征询意见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序号	主要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工作质量	√			
2	履约情况	√			
3	服务态度	√			
4	职业操守	√			

综合评价意见：

结 论（在括弧内打√）：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部

日　　期：2022年 9 月 6 日

6、观澜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 年-2023 年）（预算编制）

委托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3)年第(158)号(F)

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 年-2023 年）（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咨询类型：	预算编制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观澜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年-2023年）（预算编制）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作范围：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配合委托人组建询价小组，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及以上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对信息价中未涉及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三家及以上），并提供询价报告；

（4）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并出具标底公示表，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5）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复核施工工期，确定工程合同价款；

（6）各阶段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7）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或协调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8）配合结算审核、决算以及政府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结算审计；

（9）委托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0）为了便于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要求咨询人须在深圳市范围内有稳定的办公场地和驻场人员。否则，须派遣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

员驻场办公，服务费已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二条 咨询服务类别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

1、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2、参与和造价控制的有关工程会议，审核及处理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

3、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4、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5、整理完成发生于该工程所有经济往来的一切资料并移交给委托人；

6、协助委托人依据施工合同，进行涉及费用索赔的预防和处理；

7、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

8、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5、重要的往来函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原则和依据

1、设计及工程资料：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批复等。

2、计价依据：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定。

3、材料信息价格采用2023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最新信息价（具体采用咨询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月份价格或咨询人明确要求的月份价格）。

4、取费依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推荐费率计算

5、人工费调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

6、其他：_____/_____。

第五条　咨询酬金

1、计费标准：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深价协【2017】14号文中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中“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标准计取。

2、本工程服务酬金合同价暂按项目立项的工程建安费805.92万元为基准，合同暂按暂定价签订，暂定为人民币3.282496万元（大写：叁万贰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3.096694万元，税率6%。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变化。

酬金计算如下：

100*（3.0‰+1.8‰）+（500-100）*（2.5‰+1.6‰）+（805.92-500）*（2.4‰+1.4‰）=3.282496万元（大写：叁万贰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陆分）。

第六条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将工程预算造价成果提交给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咨询人应在提交造价成果的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委托人（该发票应为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

备注：

1、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2、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第七条　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一）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应在 7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二）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为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3 天。

（三）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相关审核意见应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第八条　质量要求

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及造价原则、规范如实准确进行计价，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现行其他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图纸、相关资料以及由委托人供货的材料、设备清单；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编制，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报告文件 4 份；

3、对于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文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5. 咨询人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咨询人须成立工作小组，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在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小组

9、咨询人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其他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咨询人须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追偿。

10、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违约金、罚款等直接从本合同应支付的咨询酬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咨询人违约的，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在诉讼过程中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陆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36711

开户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000174169262

咨询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0326

开户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帐　号：2000001490693

合同签订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6日

履约优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观澜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 年-2023 年）（预算编制）
服务内容	预算编制
履约时间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委托单位对征询意见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序号	主要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工作质量	√			
2	履约情况	√			
3	服务态度	√			
4	职业操守	√			

综合评价意见：

结 论（在括弧内打 √）：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2023年 10月 18 日

7、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预算编制）

委托合同

22-25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咨询类型：	预算编制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作范围：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配合委托人组建询价小组，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及以上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对信息价中未涉及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三家及以上），并提供询价报告；

4、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并出具标底公示表，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5、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复核施工工期，确定工程合同价款；

6、各阶段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7、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或协调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8、配合结算审核、决算以及政府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结算审计；

9、委托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0、为了便于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要求咨询人须在深圳市范围内有稳定的办公场地和驻场人员。否则，须派遣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场办公，服务费已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二条咨询服务类别

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㈡：□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㈢：□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㈣：□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㈤：□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㈥：□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㈦：■其他：

1、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2、参与和造价控制的有关工程会议，审核及处理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

3、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4、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5、整理完成发生于该工程所有经济往来的一切资料并移交给委托人；

6、协助委托人依据施工合同，进行涉及费用索赔的预防和处理；

7、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

8、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5、重要的往来函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原则和依据

1、设计及工程资料：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批复等。

2、计价依据：按《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定。

3、材料信息价格采用2022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最新信息价（具体采用咨询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月份价格或咨询人明确要求的月份价格）。

4、取费依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推荐费率计算

5、人工费调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

6、其他：/。

第五条　咨询酬金

1、计费标准：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深价协【2017】14号文中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中“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标准计取，不下浮。

2、本工程服务酬金合同价暂按工程建安费744.68万元为基准，按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取咨询服务酬金，合同暂按暂定价签订，暂定为人民币3.049784万元（大写：叁万零肆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酬金计算如下：

100*（3.0‰+1.8‰）+（500-100）*（2.5‰+1.6‰）+（744.68-500）*（2.4‰+1.4‰）=3.049784万元（大写：叁万零肆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

第六条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将工程预算造价成果提交给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咨询人应在提交造价成果的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委托人（该发票应为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

备注：

1、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2、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第七条　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一）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

9、咨询人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其他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咨询人须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追偿。

10、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违约金、罚款等直接从本合同应支付的咨询酬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咨询人违约的，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在诉讼过程中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陆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36711	电　话：	0755-83210326
开户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帐　号：	000174169262	帐　号：	2000001490693

合同签订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3日

履约优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观澜片区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福城街道）
服务内容	预算编制
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委托单位对征询意见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序号	主要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工作质量	√			
2	履约情况	√			
3	服务态度	√			
4	职业操守	√			

综合评价意见：

结 论（在括弧内打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部

日　　期：2022 年 9 月 6 日

8、布龙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委托合同

22-25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2-035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布龙片区市政给水管道改造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咨询类型：预算编制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布龙片区市政给水管道改造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作范围：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配合委托人组建询价小组，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及以上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对信息价中未涉及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三家及以上），并提供询价报告；

4、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并出具标底公示表，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5、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复核施工工期，确定工程合同价款；

6、各阶段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7、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或协调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8、配合结算审核、决算以及政府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结算审计；

9、委托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0、为了便于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要求咨询人须在深圳市范围内有稳定的办公场地和驻场人员。否则，须派遣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场办公，服务费已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二条咨询服务类别

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㈡：□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㈢：□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㈣：□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㈤：□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㈥：□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㈦：■其他：

1、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析，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2、参与和造价控制的有关工程会议，审核及处理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

3、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4、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5、整理完成发生于该工程所有经济往来的一切资料并移交给委托人；

6、协助委托人依据施工合同，进行涉及费用索赔的预防和处理；

7、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

8、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5、重要的往来函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原则和依据

1、设计及工程资料：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批复等。

2、计价依据：按《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定。

3、材料信息价格采用2022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最新信息价（具体采用咨询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月份价格或咨询人明确要求的月份价格）。

4、取费依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推荐费率计算

5、人工费调差：按深圳市有关规定

6、其他：_____/_____。

第五条　咨询酬金

1、计费标准：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深价协【2017】14号文中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中“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标准计取，不下浮。

2、本工程服务酬金合同价暂按工程建安费583.93万元为基准，按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取咨询服务酬金，合同暂按暂定价签订，暂定为人民币2.438934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肆分），酬金计算如下：

100*（3.0‰+1.8‰）+（500-100）*（2.5‰+1.6‰）+（583.93-500）*（2.4‰+1.4‰）=2.438934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肆分）

第六条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将工程预算造价成果提交给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咨询人应在提交造价成果的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委托人（该发票应为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

备注：

1、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2、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第七条　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一）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

9、咨询人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其他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咨询人须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追偿。

10、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违约金、罚款等直接从本合同应支付的咨询酬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咨询人违约的，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在诉讼过程中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陆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36711	电　话：	0755-83210326
开户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帐　号：	000174169262	帐　号：	2000001490693

合同签订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3日

履约优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布龙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服务内容	预算编制
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委托单位对征询意见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序号	主要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工作质量	√			
2	履约情况	√			
3	服务态度	√			
4	职业操守	√			

综合评价意见：

结 论（在括弧内打 √）：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部

日 期：2022年 9 月 6 日

六、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2023.04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202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202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202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5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参建单位	2020.0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6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1.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0.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2018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2017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2016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2014-2015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优秀成果一等奖：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	2022.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13	优秀成果二等奖：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2022.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14	优秀成果二等奖：聚龙学校项目	2021.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15	优秀成果二等奖：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1.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16	优秀成果二等奖：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	2023.03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17	成果文件三等奖：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2021.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18	优秀成果三等奖：海希小学	2023.03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罗湖住建局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2、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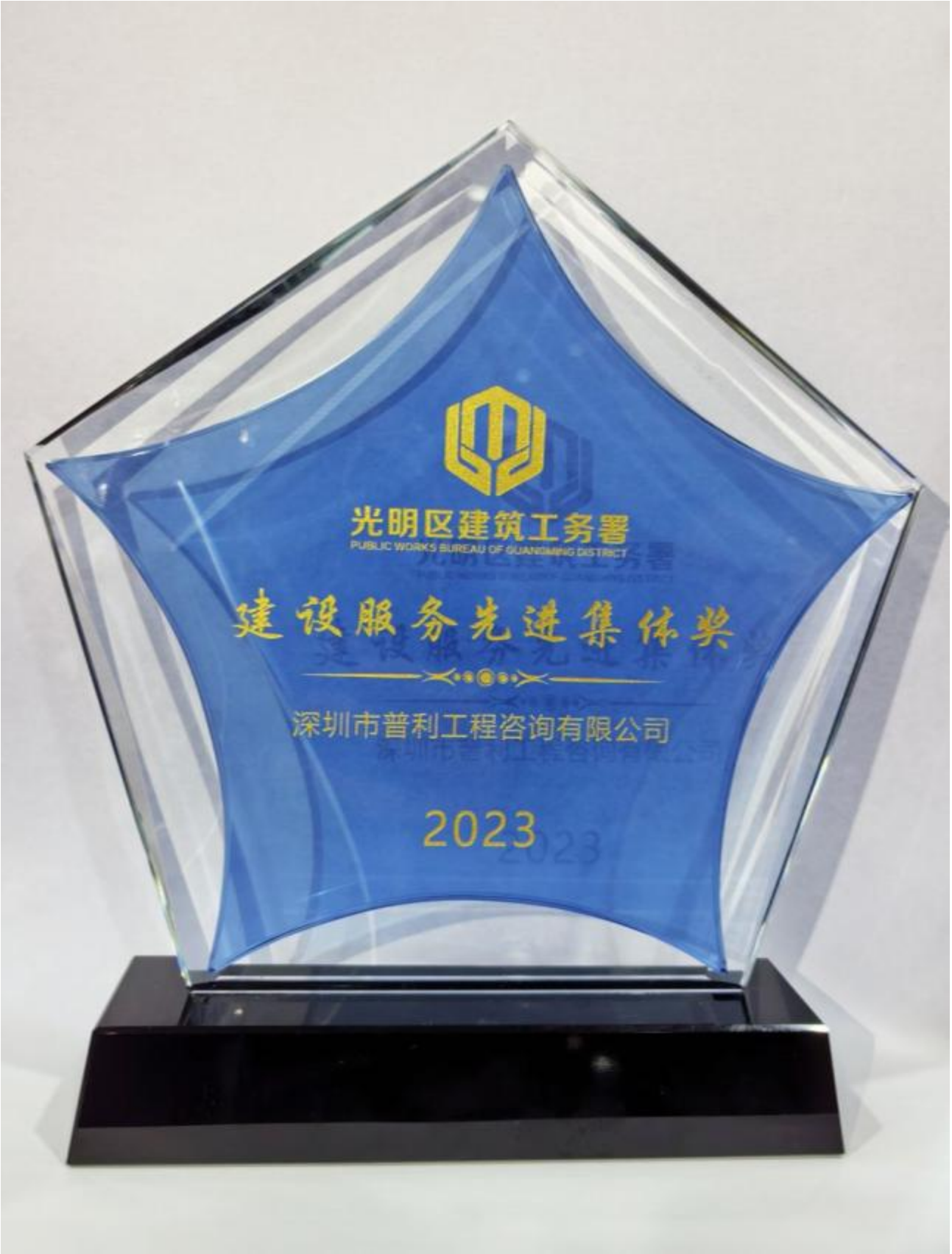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携手各参建单位聚焦聚力区委“1+2+3+4”工作体系，抓固投、促新开，稳续建、保交付，全年完成投资106.91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61个项目完工，77个项目高效推进，17所学校交付使用，37条道路顺利通车，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贡献积极工务力量。这其中，涌现了一批攻坚克难、专业高效的优秀代表。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对2024年度各参建单位综合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等2个卓越贡献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3个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5个建设服务先进集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17个项目攻坚先进团队，光明区档案服务中心等11个优秀项目组，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个档案管理先进集体，许君臣等5名优秀项目总监，侯永春等6名优秀全咨负责人，朱闯等3名优秀设计

师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在新的起点上，赶超奔跑、追求卓越，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序号	评选类别	服务商类别（施工、监理、全咨、代建、设计）	服务商/个人名称	承担项目	公司负责人（法人或分管领导，总经理以上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主任	项目主任联系方式	推荐部门
一、卓越贡献单位（共选2家）										
1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刘洋	董事长	18500675588	/	/	工程管理一部
2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徐向明	总经理	13802228499	/	/	工程管理三部
二、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共选3家）										
3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刘洋	董事长	18500675588	梁玮龙	13923800612	技术管理部
4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周可璋	法人代表	021-61691998	张郅钢	18588228806	技术管理部
5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1标（楼岗大道-松柏路）	龚颖	法人代表	0755-83288726	黎耀强	13928473393	技术管理部
三、建设服务先进集体（共选25家，其中施工10家，监理4家，全咨3家，代建1家，设计3家，造价4家）										
6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等2个项目	朱士孟	总经理	13510326266	郭志超	13682300376	工程管理二部
7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陈秉新	总经理	18600193585	郭志超	13682300376	工程管理二部
8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花片区配套路、翰林路	彭永刚	总经理	15338829835	陈龙江	13128910355	工程管理三部
9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1标段	叶剑	金螳螂华南法人	13913109933	张郅钢	18588228806	工程管理四部
10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游崇杰	总经理	13434706484	张郅钢	18588228806	工程管理四部
11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刘文科	分公司总经理	13828012612	童恋	15889724806	工程管理四部
12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一期	卿信强	总经理	13907494245	童恋	15889724806	工程管理四部
13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李松蔺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张绍栋	华南公司总经理	13509681272	常文涛	15822898269	工程管理四部
14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马术越野赛道（信息化工程）项目	戴文涛	法人	13029883330	顾雪永	13760349228	工程管理五部
15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马术越野赛道工程施工	张镜文	法定代表人	18963563467	顾雪永	13760349228	工程管理五部
16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监理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高新园区科显路-长圳路路口段市政道路工程	余照辉	总经理	13077810878	郭志超	13682300376	工程管理二部
17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监理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付光平	大湾区分公司总经理	18696512167	丘永旺	13189755014	工程管理四部
18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监理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长春北路H标	梁游钧	总经理	13246601588	陈龙江	13128910355	工程管理三部
19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监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卞玉祥	总经理	13530094856	顾雪永	13760349228	工程管理五部
20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代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马术越野赛道工程	裴宝伦	执行总经理	13828827230	顾雪永	13760349228	工程管理五部
21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全咨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塘尾第二学校、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窦爱国	华南分公司总经理	13815879867	范仕国 张思琪 金辉/吴莉	13250238656 13128965199 13128965199	工程管理一部 前期一部 前期一部
26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谢勇利	董事长	18028768928	许蕾	13250238656	前期二部
27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造价	广东国际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轨道13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同寮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刘小磊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13580470041	张艳霞 黄基权	13430653692 13632370006	造价管理部
28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造价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区科学公园项目	赵娟	法人	13902944050	张惠琴	13751150381	造价管理部
29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造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初中、附属小学，光明高中园，公明中学改扩建二期，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吴日升	董事长	13828804250	杜如琪 肖奕	13612910251 13823169397	造价管理部
30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造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星河小学、长圳体育住宅房片区学校、荣胜小学、光明新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陈曼文	董事长/总经理	13802211255	杜如琪 黄基权	13612910251 13632370006	造价管理部
四、项目攻坚先进团队（共选17家，其中施工9家，监理2家，全咨2家，代建1家，设计3家）										
31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刘文科	总经理（南方分公司）	13828012612	桑晋杰	13751040608	工程管理一部
32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长圳中学项目	覃川	总经理	18523079837	邱庚鸿	17302677295	工程管理一部
33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	范作磊	执行总经理	15169026677	桑晋杰 邱庚鸿 陈莹圳	13751040608 17302677295 13620932948	工程管理一部 工程管理一部 工程管理一部
34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	刘洋	董事长	18500675588	邱庚鸿	17302677295	工程管理一部
35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蒋冠铭	总经理	18627051186	杨刚	17633706809	工程管理一部
36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同瓴路（同仁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罗玉伟	公司总经理	18988699586	陈莹圳 廖晓辉	13620932948 18126015981	工程管理一部 工程管理二部
37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深圳市金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悦群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工程（1标段）	张柏溪	总经理	13501583932	张中光	18898561319	工程管理二部
38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黄泽孟	法人	13602627940	颜禄	13691662997	工程管理三部
39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施工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光明北片区十二条市政道路项目	赵泽宏	法人	15718249474	颜禄	13691662997	工程管理三部
40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代建	深圳天安股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北片区十二条市政道路项目、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刘鹏	总经理	18344291880	颜禄	13691662997	工程管理三部
41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监理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2标	余照辉	总经理	13077810878	党苗章	13927471763	工程管理二部
42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监理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悦群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工程（1标段）	梁游钧	副总经理	13246601588	张中光	18898561319	工程管理二部
43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全咨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窦爱国	华南分公司总经理	13815879867	张思琪	13128965199	前期一部
44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全咨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	杨涛	第九事业部总经理	18666228596	荣婕	13110010879	前期二部
45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设计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达垄小学	王茜	院长	13925258032	吴娟 张思琪	18675522059 13128965199	前期一部
46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竞速式小轮车场地、薯田埔第二学校	曹卓	院长	13902471987	吴娟 张思琪	18675522059 13128965199	前期一部
47	项目攻坚先进团队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李松蔺炮台路（蔺润路-河堤路）市政工程、科学城启动区配套市政工程	许有胜	副总经理	13510015841	荣婕	13110010879	前期二部

5、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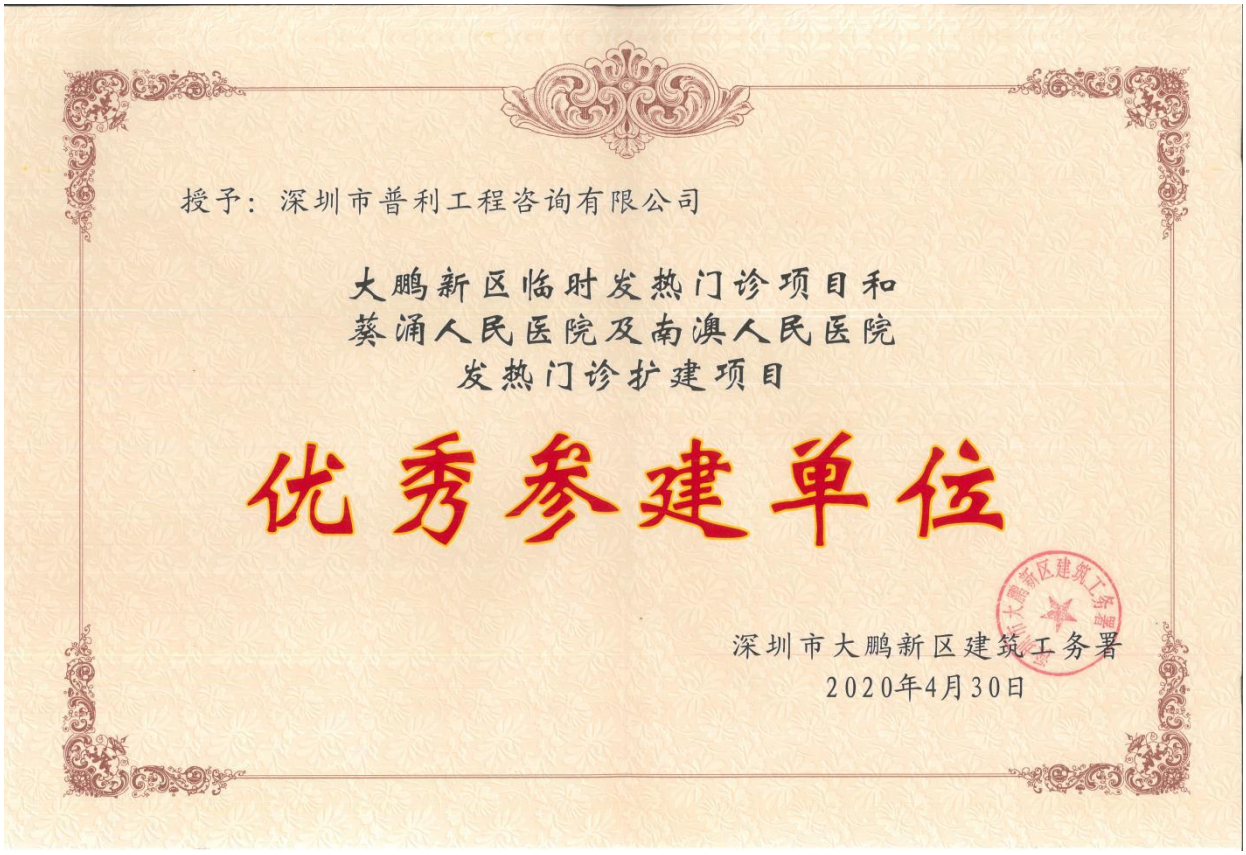

授予：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临时发热门诊项目和
葵涌人民医院及南澳人民医院
发热门诊扩建项目

优秀参建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4月30日

6、2020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7、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8、2018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9、2017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10、2016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11、2014-2015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12、优秀成果一等奖：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13、优秀成果二等奖：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14、优秀成果二等奖：聚龙学校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聚龙学校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15、优秀成果二等奖：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16、优秀成果二等奖：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

荣誉证书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二等奖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880~K3+262）施工合同、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监控中心施工合同结算》

获奖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17、优秀成果三等奖：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18、优秀成果三等奖：海希小学

荣誉证书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三等奖

项目名称：《海希小学》

获奖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七、政府投资协审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	备注
1	滨河路-沿河路、深南东路等10条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Ⅰ标段结算审核	2021.06.29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
2	城中村综合治理（2019年）燃气工程-黄贝岭新村	2024.02.22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3	拘留所应急隔离监管场所改造工程	2022.11.1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4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2023.07.26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5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2023.12.26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6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Ⅳ标段	2024.01.12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7	罗湖区农贸市场电子哨兵和高清摄像头等相关硬件设备建设项目	2023.03.09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8	罗湖区群众诉求服务中心项目	2024.05.0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9	罗湖医院集团海关核酸检测实验室基础建设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023.02.10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10	深圳市救助站周边、深燃石油有限公司黄贝岭供应站2处边坡治理工程	2024.07.03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11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12.14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12	竹园宾馆监所专用隔离场所改造工程	2022.11.1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政府投资协审经验”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滨河路-沿河路、深南东路等10条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Ⅰ标段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19-61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H19-01/19-114

合同编号：深罗财审合〔2021〕43号

工程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滨河路-沿河路、深南东路等10条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Ⅰ标段结算审核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受托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签约日期：2021年6月29日

因滨河路-沿河路、深南东路等10条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I标段结算审核需要，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承担该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3007542275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7798 9995 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1.2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陈翠平（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0724698X，职务：合同管理员，联系方式：25165518，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2楼）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严红霞（身份证号码：429004198807136143，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139081739，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代表，具体负责就合同的签订等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代表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授权严红霞（身份证号码：429004198807136143，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139081739，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1.4 资质（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址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　　。

2.2 建设规模

滨河路-沿河路、深南东路等10条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I标段是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东路、宝安南路、东门南路等道路两侧133栋建筑外立面进行综合治理。

主要包括墙面刷新、幕墙更换、防盗网、外挂空调机的安装，更换、翻新部分门窗、加装空调室外机的装饰格栅，规范楼宇标识的装饰等工作内容。

2.3 送审金额

人民币￥418984974.32元（大写：肆亿壹仟捌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3.1 合同工作内容

提供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3.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派出协审组到甲方办公地点（罗湖商务中心 22 楼）驻点完成审核工作（特别项目另行约定），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要求提交协审成果，并草拟有关文书。

3.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4.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5.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结算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6. 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定额套用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提供审核说明，并对送审结算和审核后结算进行对比分析。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10.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1.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12. 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卷归档。

3.3 人员要求

1. 承接协审任务后，原则上需从乙方向甲方报备的协审人员预选合格名单中安排合适人员组成项目协审组，项目协审组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组员，组员至少 1 名。

2. 协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在职员工。

（2）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者可适当降低学历），具有 3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年龄 25-60 岁，身体健康。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严格按照第六条 6.2 的约定及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及格式	备 注
1	审核书,包括封面、目录、审核说明、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含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工料机汇总、甲供材料等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其中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目录、审核说明为 word 格式，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为 excel 格式）	编制人、复核人及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并加盖乙方公章、执业章。
2	审核计价文件	电子版 1 份（QDG）	
3	工程量计算书（封面、工程量计算书）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其他为 excel 或 word）	
4	审核对比表（封面及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审核对比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其他为 excel 或 word）	
5	询价资料（封面、询价定价表、报价单）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其他为 excel 或 word）	
6	协审工作底稿及汇总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excel 或 word，同时提供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	
7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子版（excel 或 word）	

说明：以上电子版全部提交在一张光盘上。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计费办法

8.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含税)：人民币￥990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为暂定价，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三条所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3.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2）如甲方要求加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

（3）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4.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8.2 计费办法

根据2019-2021年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招标入库服务协议（专业类别：造价咨询组，概算预算结算类），咨询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见下表）中的规定下浮15%计取，单个项目咨询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单个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若项目存在多次送审情况，原则上以最终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结算价。

如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节录）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1亿元	1亿元以上	
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送审金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净核减额|	5%						

说明：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服务等已包含在上述收费标准中，不再另行计费。

第九条 费用支付

9.1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代表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乙方住址及其代表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代表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代表送达与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等材料之日起7日后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合同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只能单选）：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2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3.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建设项目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项目中标通知书

2. 廉洁合作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6 楼

成果文件

工程名称：滨河路-沿河路、深南东路等10条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I标段

结算审核书

（终稿）

中册

项目编号：LCSS2021026

送审金额：418984974.32元

审核金额：353859052.86元

（大写）：叁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玖仟零伍拾贰元捌角陆分

核减金额：65125921.46元　　核减率：15.54%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2、城中村综合治理（2019 年）燃气工程-黄贝岭新村

委托书

23-494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3）23-001058-12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4）057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 3 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城中村综合治理（2019 年）燃气工程—黄贝岭新村☐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60536886.49 元，预计协审费用 101136.07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仟壹佰叁拾陆元零柒分），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7日

成果文件

城中村综合治理（2019 年）燃气工程-黄贝岭新村

结算审核书

（修改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4004

送审金额：60536886.49 元

审核金额：56182694.65 元

（大写）：伍仟陆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核减金额：4354191.84 元　　核减率：7.19%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3、拘留所应急隔离监管场所改造工程

委托书

22-484 受理编号 罗22-001065-3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2）100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H 包）》（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拘留所应急隔离监管场所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2213534.38 元，预计协审费用 8412.0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壹拾贰元零捌分)，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成果文件

工程名称：拘留所应急隔离监管场所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书

（修正终稿 2）

项目编号：LCSS2022 151

送审金额：2213534.38 元

审核金额：1745031.20 元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零叁拾壹元贰角零分

核减金额：468503.18 元　　核减率：21.17%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

年　月　日

4、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委托书

22-62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文件 编号（ ）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3）__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H包）》（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项目的☐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14964.509506 万元，预计协审费用 426652.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千陆佰伍拾贰元捌角零分），要求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成果文件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3137

送审金额：149645095.06 元

审核金额：136765763.33 元

（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

核减金额：12879331.73 元　　核减率：8.61%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5、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委托书

23-370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2023-001058-11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3）280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3-2026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包3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段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109229051.12 元，预计协审费用 174040.67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元陆角柒分），要求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成果文件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3265

送审金额：109229051.12 元

审核金额：92724900.57 元

（大写）：玖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16504150.55 元　　核减率：15.11%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6、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 IV 标段

委托书

23-440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23-001058-B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4）007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 3 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Ⅳ标段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58591434.31 元，预计协审费用 98178.98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要求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成果文件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总承包Ⅳ标段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4007

送审金额：58591434.31 元

审核金额：45729510.28 元

（大写）：肆仟伍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贰角捌分

核减金额：12861924.03 元　　核减率：21.95%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7、罗湖区农贸市场电子哨兵和高清摄像头等相关硬件设备建设项目

委托书

22-51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罗控文件 22-2001065-9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3）029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H 包）》（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农贸市场电子哨兵和高清摄像头等相关硬件设备建设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4020197.63 元，预计协审费用 15096.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零玖拾陆元柒角叁分），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成果文件

罗湖区农贸市场电子哨兵和高清摄像头等相关硬件设备建设项目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3_011

送审金额：4020197.63 元

审核金额：3573808.67 元

（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柒分

核减金额：446388.96 元　　核减率：11.10%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

年　　月　　日

8、罗湖区群众诉求服务中心项目

委托书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4）099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3-2026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包3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群众诉求服务中心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3185423.58 元，预计协审费用 6490.85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元捌角伍分)，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成果文件

工程名称：罗湖区群众诉求服务中心项目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4101

送审金额：3185423.58 元

审核金额：2981010.49 元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壹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

核减金额：204413.09 元　　核减率：6.42%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9、罗湖医院集团海关核酸检测实验室基础建设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书

22-57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3722-001065-H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3）020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H包）》（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医院集团海关核酸检测实验室基础建设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6451856.82 元，预计协审费用 23771.56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要求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成果文件

罗湖医院集团海关核酸检测实验室基础建设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3012

送审金额：6,451,856.82 元

审核金额：5,570,120.12 元

（大写）：伍佰伍拾柒万零壹佰贰拾元壹角贰分

核减金额：881,736.70 元　　核减率：13.67%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深圳市救助站周边、深燃石油有限公司黄贝岭供应站2处边坡治理工程

委托书

23-49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QJ23-001058-17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4）047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3-2026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包3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救助站周边、深燃石油有限公司黄贝岭供应站2处边坡治理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18581452.89元，预计协审费用33593.58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要求在2024年3月22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成果文件

深圳市救助站周边、深燃石油有限公司黄贝岭供应站

2 处边坡治理工程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4062

送审金额：18581452.89 元

审核金额：17971386.47 元

（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核减金额：610066.42 元　　核减率：3.28%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1、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委托书

23-49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3/23-001058-4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3）269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3-2026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包3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239315723.84 元，预计协审费用 356162.0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壹分），要求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3 年12月14日

成果文件

工程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LCSS2023244

送审金额：239315723.84 元

审核金额：225931259.75 元

（大写）：贰亿贰仟伍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核减金额：13384464.09 元　　核减率：5.59%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2、竹园宾馆监所专用隔离场所改造工程

委托书

22-483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理文件 编号（ ）

22-001083-2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2）10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H 包）》（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竹园宾馆监所专用隔离场所改造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2055148.09 元，预计协审费用 7826.05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陆元零伍分)，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成果文件

工程名称：竹园宾馆监所专用隔离场所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书

（修正终稿 2）

项目编号：LCSS2022 152

送审金额：2055148.09 元

审核金额：1776377.96 元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

核减金额：278770.13 元　　核减率：13.56%

编制人（签名盖执业章）：

复核人（签名盖执业章）：

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审单位（盖公章和执业章）：

年　　月　　日

八、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12-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12-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12-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2Q32011842R5M

兹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日期：2022-12-26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25

换证日期：2023-12-28　　初始获证日期：2008-01-07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403042058701

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

ISO 9001 QUALITY ASSURED FIRM UC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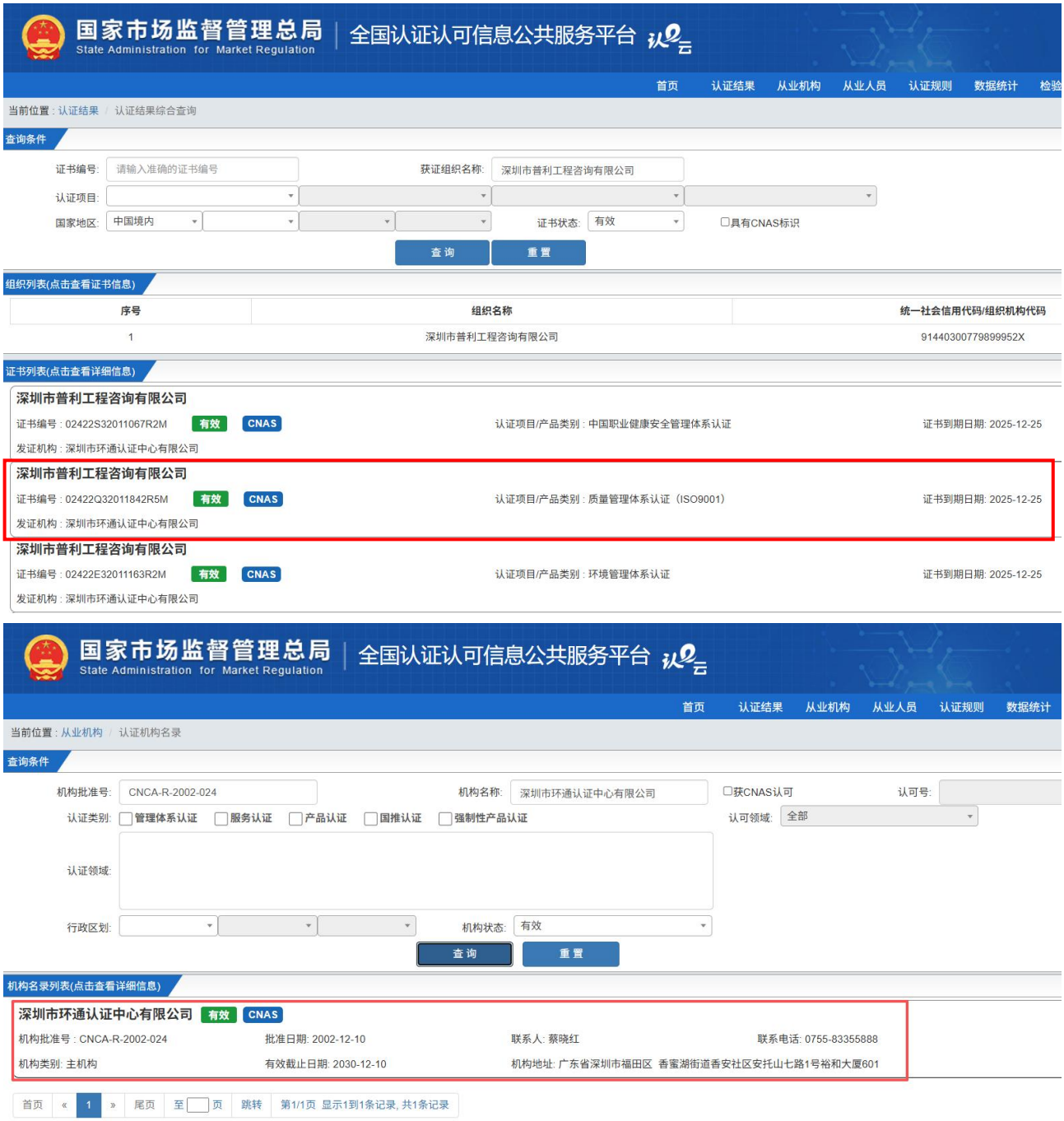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2E32011163R2M

兹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12-26

换证日期：2023-12-28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25

初始获证日期：2018-07-0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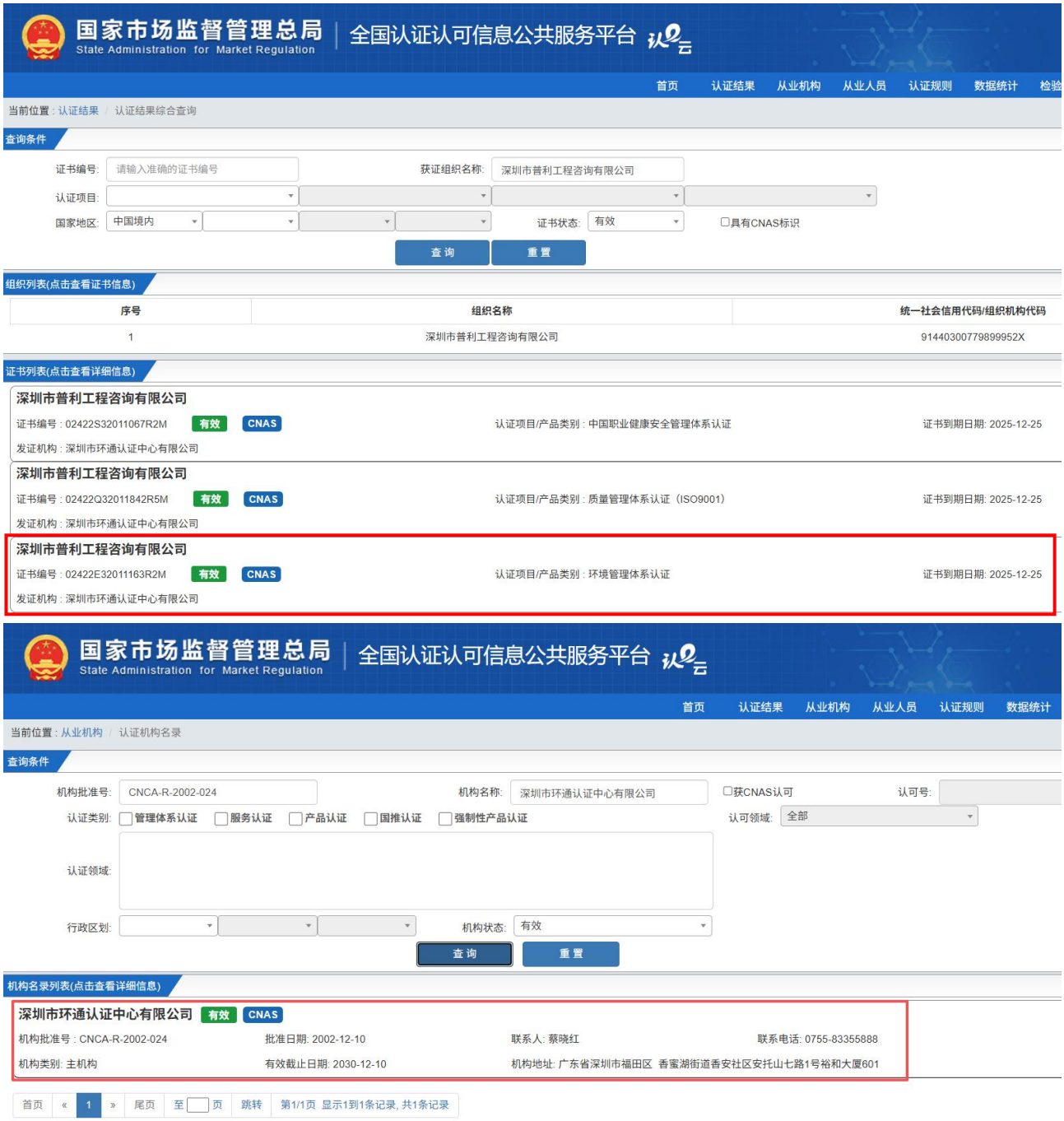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2S32011067R2M

兹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12-26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25

换证日期：2023-12-28　　初始获证日期：2018-07-0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